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1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实质性会议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3(b)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
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9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摘录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

执行局 2009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

目录

页次

年度会议，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

决定

2009/7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在执行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绩.....	2
2009/8	内部审计和监督.....	3
2009/9	儿童基金会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	4
2009/10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6
2009/11	统一和简化有关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的批准程序.....	7
2009/12	建议为核定国家方案核准增拨其他资源	7

* E/2009/100。



2009/7. 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在执行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绩

执行局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在执行中期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和成绩”(E/ICEF/2009/9 和 E/ICEF/2009/9/Corr. 1) 和数据附录；

2. **欢迎**儿童基金会在加强战略重点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快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各国和国际商定的其他为儿童谋幸福的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3. **承认**许多国家在所有 5 个重点领域仍面临挑战，因此，**敦促**儿童基金会继续加强为这些国家提供支持，尤其是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便应对仍然存在的挑战；

4. **认识到**正如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决议)和儿童基金会 2006-2013 年战略计划所体现的两性平等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呼吁**儿童基金会继续改进在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的业绩；

5. **促请**儿童基金会从 2010 年起强化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更持续一致地融入关于儿童基金会在中期战略计划各个重点领域促进发展成果的实效的信息；并在此方面**吁请**儿童基金会深入分析中期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挑战和机遇；

6. **请**执行主任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包括以下内容：(a) 关于中期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挑战以及儿童基金会计划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信息；(b) 关于后果以及为实现商定目标而预期采取的补救行动的信息；(c) 关于儿童基金会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框架的补充信息，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d) 前一年所做的项目评价和成果评价汇总表；

7. **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关于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简报，**请**执行主任承诺作为优先事项，在 2012 年以前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在 2013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交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2012 年临时财务报表；

8. **又请**执行主任在儿童基金会网站上提供儿童基金会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计划，并定期向执行局提供最新情况，直至 2013 年第二届常会；

9. **吁请**儿童基金会继续改善各项管理业绩指标的落实情况，并**关切地注意**到常设员额征聘工作在 90 天内完成的比例在 2008 年进一步下降；

10. 请执行主任从 2010 年起开始向执行局提交今后的年度报告，供采取行动。

年度会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09/8. 内部审计和监督

执行局

一. 关于儿童基金会问责制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努力以统一、标准的方式加强管理、问责、监督，提高透明度；
2. 注意到关于儿童基金会问责制的报告 (E/ICEF/2009/15)，并核准报告所载的儿童基金会问责制，但须遵循本决定的规定；
3. 欣见儿童基金会现有监督机制、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在问责制内加以整合；
4. 强调必须加强成果管制，使儿童基金会接受联合国会员国的问责；
5. 支持儿童基金会管理计划，以综合统一的方式拟订全面评估框架来衡量问责制工作的进展，在这方面鼓励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等就其经验举行协商，并向执行局成员通报发展情况；
6. 鼓励儿童基金会继续评估和改进问责制的效力，其方式包括考虑到不断开展的组织改进工作，拟订实际指南和工具，对各级各办公室的管理做法、职能、作用和责任进行内部审查，以进一步加强问责制，并随时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7. 强调执行局监督的重要性，确认按照程序规则，上述报告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限制执行局的权力；

二. 内部审计报告的披露

8. 回顾儿童基金会的内部审计报告是内部管理工具，属机密文件；
9. 考虑到执行局成员的意见后决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可根据 E/ICEF/2009/1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下文所列不追溯既往的程序，在会员国全盘负责审查的框架内向会员国提供内部审计报告：
 - (a) 请求查阅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具体说明是哪一份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提出请求的原因和目的，并确认将遵守披露程序，包括与保密有关的程序；

(b) 审议并认定书面请求符合本决定和符合披露程序之后，执行主任在披露之前应立即通知执行局并向执行局提供一份该请求的副本，如果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关系到特定会员国，则还须向该会员国政府提供一份该请求的副本，并为有关政府审查报告和对报告提出意见提供足够的时间；

(c) 执行主任还将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其所要求的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供其审查，并应在提供报告时尽量行使酌处权，保护方案国家的正当权利；

10. **重申**任何会员国都应对提供给它审查的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中所载资料保密；

11. **还决定**，如果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决定向一个会员国提供一份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供其审查，此种报告：(a) 应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不妨碍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b) 应当提供在内部审计办公室阅读，不得拷贝副本；

12. **指出**，尽管本决定第 4 段(c)项作出了规定，但如果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认为儿童基金会某份内部审计报告所载资料特别敏感(涉及第三方或一个国家、政府或行政当局等)、或是不利于一个即将采取的行动、或有可能危及任何个人的安全或保障，损害其权利或侵犯其隐私，内部审计办公室可自行酌定重新编辑或全文扣发此种内部审计报告；

13.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从 2010 年开始，在向执行局提交的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尤其应列出提出要查阅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报告的请求的数目；这些请求的结果；审计咨询委员会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结论，包括重新编辑过的审计资料或扣发不予披露的审计资料；已披露的内部审计报告数目及其标题，以及对根据本决定披露的审计资料保证遵守保密原则的情况。

年度会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09/9. 儿童基金会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继续参与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这对向儿童交付成果和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2. **重申**中期战略计划是儿童基金会所有方案拟订领域的指导框架；

3. **认可** E/ICEF/2009/10 号文件所载的“儿童基金会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是儿童基金会参与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以便为儿童争取成果的战略框架；
4. **回顾**“消除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倡议”以及执行局第 2007/1 号决定是讨论促进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战略框架的出发点，并**注意到**该倡议的伙伴关系办法已更名为“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目的在于铸造国家政府、国际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社会部门之间的强有力联盟；
5. **认识到**中期战略计划，包括国家自主权和切实高效地利用发展资源，是落实包括国家政府在内的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框架的基础；
6. **认识到**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在协同各类伙伴为支持儿童基金会在方案国的活动筹集资金以及在每个国家为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宣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着重指出**各种参与模式都应有清晰的指导原则，并**认识到**儿童基金会打算为发展和管理其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编制工具和指南；
8. **强调**必须保持适当的监测和评估机制，这对更具战略性地处理伙伴关系以及为儿童基金会的使命和声誉提供必要保护至关重要，并**鼓励**各伙伴参与这些进程；
9. **请**儿童基金会结合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于 2012 年向执行局提交经过审查的战略框架，并利用这次机会将战略框架的重点扩大到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多边组织和国家政府。

年度会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09/10. 国家方案文件草案

执行局

核准下列国家合作方案的汇总指示性预算：

区域/国家	期间	经常资源	其他资源	文件号 E/ICEF/2009/
东部和南部非洲				
博茨瓦纳	2010-2014 年	3 750 000	15 000 000	P/L. 2
布隆迪	2010-2014 年	49 325 000	50 000 000	P/L.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厄瓜多尔	2010-2014 年	3 750 000	16 250 000	P/L. 4 和 Corr. 1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亚美尼亚	2010-2015 年	4 500 000	4 200 000	P/L.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0-2014 年	3 750 000	18 146 000	P/L. 6
保加利亚	2010-2012 年	2 250 000	6 000 000	P/L. 7
哈萨克斯坦	2010-2015 年	5 322 000	4 540 000	P/L. 8
黑山	2010-2011 年	1 500 000	1 500 000	P/L. 9
罗马尼亚	2010-2012 年	2 250 000	7 700 000	P/L. 10
塔吉克斯坦	2010-2015 年	12 012 000	16 000 000	P/L. 1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10-2015 年	4 500 000	12 000 000	P/L. 12
土库曼斯坦	2010-2015 年	5 058 000	7 160 000	P/L. 13
乌兹别克斯坦	2010-2015 年	19 734 000	22 500 000	P/L. 14
南亚				
阿富汗	2010 - 2013 年	157 668 000	243 536 000	P/L. 15
中东和北非				
其他资源供资的海湾地区 次区域方案	2010-2012 年		9 000 000	P/L. 16
黎巴嫩	2010-2014 年	3 750 000	7 500 000	P/L. 17

年度会议

2009 年 6 月 10 日

2009/11. 统一和简化有关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的批准程序

执行局

1. **欢迎**儿童基金会一直承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性、成效、效率、问责制和信誉；

2. **决定通过**如下修订的批准程序，用于在已批准的目标和合作战略无重大改变的情况下，批准与国家主管部门商定的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的延长申请：

(a) 执行主任可批准将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延长一年，并向执行局通报每次延期的批准及理由；凡连续第二次提出延长国家方案一年的申请，执行主任将以附有理由的简短建议文件形式呈交执行局批准；

(b) 凡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延长两年，执行主任将以附有理由的简短建议文件形式呈交执行局批准。

年度会议

2009年6月10日

2009/12. 建议为核定国家方案核准增拨其他资源

执行局

1. **核准**其他资源总额 416 819 500 美元，用于支付 E/ICEF/2009/P/L.18 号文件的表中所列以下 29 个国家的核定国家方案在这些方案剩余期间的费用，但以能获得其他资源为限；

2009 年核定国家方案其他资源上限拟议增加额

(单位: 美元)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方案期	核定其他 资源上限	迄今其他 资源拨款额	待核定的 其他资源	其他资源 总额上限
			(A)		(B)	(A+B)
东部和南部非洲						
马达加斯加	2007/P/L. 37	2008–2011	35 200 000	18 930 123	22 000 000	57 200 000
莫桑比克	2006/P/L. 4/Rev. 1	2007–2009	86 000 000	89 156 567	35 000 000	121 000 000
索马里	2007/P/L. 39	2008–2009	60 000 000	44 883 554	23 489 000	83 489 000
南非	2006/P/L. 36	2007–2010	28 000 000	31 058 012	24 000 000	52 000 000
斯威士兰	2005/P/L. 30 和 2005/P/L. 30/Corr. 1	2006–2010	36 250 000	20 534 211	11 300 000	47 550 000
乌干达	2005/P/L. 2	2006–2009	50 000 000	45 175 318	10 000 000	60 000 000
					125 789 000	
西部和中部非洲						
乍得	2005/P. L. 32	2006–2010	30 000 000	28 827 556	18 600 000	48 600 000
加纳	2005/P. L. 4	2006–2010	82 400 000	70 999 046	27 600 000	110 000 000
冈比亚	2006/P/L. 40	2007–2011	8 400 000	5 279 386	2 700 000	11 100 000
几内亚	2006/P/L. 9	2007–2011	27 200 000	13 210 847	13 500 000	40 700 000
利比里亚	2007/P/L. 42	2008–2012	37 500 000	22 752 493	60 000 000	97 500 000
塞拉利昂	2007/P/L. 9	2008–2010	36 000 000	22 183 023	6 000 000	42 000 000
					128 400 000	
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	2004/P/L. 6	2005–2009	16 000 000	16 284 496	1 000 000	17 000 000
萨尔瓦多	2006/P/L. 46	2007–2011	6 520 000	4 132 921	4 300 000	10 820 000
危地马拉	2008/P/L. 9	2009–2009	4 619 500	3 158 782	2 680 500	7 300 000
巴拿马	2006/P/L. 49	2007–2011	3 200 000	1 497 140	1 100 000	4 300 000
					9 080 500	
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阿尔巴尼亚	2005/P/L. 13	2006–2010	16 500 000	13 922 829	5 500 000	22 000 00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8/P/L. 25	2009–2009	3 500 000	4 741 232	7 000 000	10 500 000
保加利亚	2005/P/L. 15	2006–2009	2 500 000	2 601 320	2 000 000	4 500 000
格鲁吉亚	2005/P/L. 16	2006–2010	10 000 000	10 744 004	6 000 000	16 000 000
吉尔吉斯斯坦	2004/P/L. 14	2005–2010	6 000 000	4 866 569	2 000 000	8 000 000

区域/国家	文件号 E/ICEF/	方案期	核定其他 资源上限 (A)	迄今其他 资源拨款额	待核定的 其他资源 (B)	其他资源 总额上限 (A+B)
乌兹别克斯坦	2004/P/L. 20/Rev. 1	2005–2009	15 060 000	14 791 238	2 500 000	17 560 000
					25 000 000	
东亚和太平洋						
柬埔寨	2005/P/L. 7	2006–2010	73 910 000	68 538 964	7 450 000	81 360 000
印度尼西亚	2005/P/L. 35	2006–2010	150 000 000	136 491 918	34 800 000	184 80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6/P/L. 57	2007–2011	30 340 000	27 838 932	18 500 000	48 840 000
					60 750 000	
南亚						
孟加拉国	2005/P/L. 12/Rev. 1	2006–2010	210 000 000	179 766 884	55 000 000	265 000 000
					55 000 000	
中东和北非						
黎巴嫩	2008/P/L. 27	2009–2009	2 000 000	2 874 158	1 500 000	3 500 0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6/P/L. 24	2007–2011	2 450 000	1 850 444	1 550 000	4 000 000
也门	2006/P/L. 10	2007–2011	28 250 000	12 841 824	9 750 000	38 000 000
					12 800 000	
增加额共计					416 819 500	

2. 决定授权执行主任在今后为核定国家方案提高其他资源上限，并请执行主任每年向执行局通报情况。

年度会议

2009年6月10日